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2〕26号

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实施方案

（修订）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全面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水平，现结合学院实际，就加强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按照“推广教学理念，营造教学文化，提升教学能力，服务教师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升我院教师教学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以全面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为基本原则。

（二）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工作的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校本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

（三）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培训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敬业奉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业务素质的培训以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为宗旨。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及教师发展综合服务一体化管理云平台。包含智慧门户、培训管理系统、教师研修系统、大赛管理系统、在线培训资源等模块。通过教师发展综合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的深入运行，打造高效专业、具有鲜明艺术院校特色的教师发展管理系统。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学院-分院二级促进”的教师发展模式。继续突破分区办学、空间有限的教师培养资源瓶颈，利用云平台上的优质教师教学发展培训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利用线上平台引进丰富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课程资源，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方式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进一步构建特色优质的教师发展体系。

（三）积极开展调研，重点学习其他高校的省级和国家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的工作模式。借鉴优秀的工作管理经验，从而引导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动营造教学研究氛围，推广教学改革实践经验和成果，推动教学资源与技术共享平台等，为提升教师教学改革和教学能力提供全面支撑。

（四）发挥教学竞赛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开展一系列教师教学竞赛，如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并通过校赛及赛

前培训遴选出优秀教师参加省赛及国赛，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升。

（五）加强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在教师的职业发展规划、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技能等方面给予指导；完善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师范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专项培训；通过名家讲座、教学工作坊、教学沙龙、网络课程培训等形式，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法、课程思政、教育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培训；开展教学观摩、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

（六）深化适合我院特点、专业特性、教师个人特质的多样化教学咨询指导。举办专家辅导会，聘请国内知名的教育类专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主要针对我院教师较为薄弱的教研课题立项、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课堂教学设计等问题开展，进一步满足艺术类高校特色化人才培养和教师个性化培养需求，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提升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助力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制度保障。高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标准，制定出台加强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系列文件，

制定较为完备的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政策措施，以制度保障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和教学能力的发展。

（三）经费保障。学院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优化配置、规范管理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资助聘请业内专家入校培训，以及各教学单位骨干教师外出短训学习，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全面促进教师业务素质发展。

附件 1：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2：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师资培训审批表



附件 1:

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全面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水平，学院决定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二）专项资金由学院划拨的配套经费构成，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协同计划财务处进行管理和审批。

（三）专项资金现主要用于各专业聘请业内专家进行教师培训以及教师外出短训学习两部分。

（四）专项资金按照效益优先、重点突出、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分配、管理和使用，主要倾斜扶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骨干成员。

二、申请审批程序

（一）教师培训的专项资金需要在使用前由各教学单位进行申请，详实准确的说明申请经费金额及去向情况，经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审批表具体详见《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师资培训审批表》。

（二）教师外出短训学习的专项资金需要在使用前由教师本人到“中心”进行申请，原则上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情况下，可申请不超过 2 周的学习培训，申请教师自行联系培训机构、安排培训时间，经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经培训后需汇报培训内容，其申请具体详见《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师资培训审批表》。

三、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不得用于项目所属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二）专项资金由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主要由“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发放及监督审核。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师资培训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单位: 万元)	
经费使用内容说明			
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院长: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处长: 年 月 日	

